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１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昱凱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２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某址經營英文家教班（地址詳卷），並擔任家教老師。代號BQ000-A113157號女子（民國99年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代號BQ000-A113158號女子（101年8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為姊妹，分別自112年6月1日起、113年6月3日起至前址家教班由Ａ１２每週1次，分別單獨教授英文迄113年8月12日止。

二、Ａ１２明知甲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3年6月間某次授課時，未得甲女同意，逕自甲女身後將手伸入甲女上衣及胸罩內揉捏甲女胸部，以此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對甲女為猥褻之行為得逞。

三、Ａ１２為成年人且明知乙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意圖

性騷擾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至8月11日間某次授課時，乘乙女未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自乙女身後將手伸入乙女上衣內，觸摸乙女胸罩上方胸部部位，而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騷擾。

四、Ａ１２為成年人且明知乙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另基於意圖性騷擾之犯意，於113年8月12日10時至12時間授課期間，乘乙女未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自乙女身後將手伸入乙女上衣及胸罩內，觸摸乙女胸部，而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騷擾。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遮隱人別之說明：

㈠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

㈡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經查，本案被告Ａ１２就如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舉之性侵害犯罪，甲女即為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又甲女、乙女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其等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考（見本院不公開卷），是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揭露甲女、乙女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相關資訊，又本判決引用相關證人證述以資認

定事實，然倘於判決書中記載各該證人之人別資料，亦有揭露甲女、乙女身分之虞，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俱予遮隱。

二、證據能力認定之說明：

㈠證人甲女、證人即甲女、乙女之母代號BQ000-A113157A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母）於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

1.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本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無證據能力，然於具備「特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例外得適用上開第159條之2規定，認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證據。又所謂警詢時陳述之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包括審判中陳稱忘記、不知道等雖非完全相異，但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

2.經查，被告暨其辯護人否認證人甲女、甲母於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6頁）。惟證人甲女、甲母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證人甲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記得提到被告伸入內衣裡面摸發生3次是怎麼推算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證人甲母就甲女如何敘述本案發生經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姊姊幾乎不太說細節，時間也沒有講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所述與其等於警詢時證述內容有間，審酌證人甲女、甲母業於警詢筆錄上簽名確認記載內容無誤，且均應答切題、詳盡，並無答非所問之情形發生，復無證據足認警員製作筆錄時有何違法不當訊問之情，況證人甲女、甲母於警詢陳述時距本案犯罪事實之時日較近，記

憶自較為清晰深刻，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足徵證人甲女、甲母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情況，且就犯罪構成要件及態樣之證述均屬完整，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必須，依前開法規及說明，應有證據能力。

㈡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經查，除前述證人甲女、甲母之警詢證述部分外，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暨其辯護人則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㈢辯護人另爭執證人乙女於警詢時之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6頁），然因本判決並未引用該等證據認定犯罪事實，爰不贅述。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如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經營英文家教班並擔任甲女、乙女之家教老師，而分別於所載期間每週1次，單獨教授其等英文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5、24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㈠我沒有如起訴書所載猥褻行為（見本院卷第65、242頁）；㈡我不知道是不是因斥責甲女、乙女後遭他們挾怨報復（見偵卷

第17頁反面）等語。經查：

㈠被告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某址經營英文家教班，並擔任家教老師。甲女、乙女為姊妹，分別自112年6月1日起、113年6月3日起至前址家教班，由被告分別單獨教授英文迄113年8月12日止。被告知悉甲女、乙女於如犯罪事實所載時間俱為未滿14歲之女子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65、242頁），核與證人甲女、甲母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37頁），並有書寫家教上課紀錄存卷可佐（見警卷第55至5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示犯行部分，認定如下：

1.被告於113年6月3日至8月11日間某次授課時，乘乙女未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自乙女身後將手伸入乙女上衣內，觸摸乙女胸罩上方胸部部位；復於113年8月12日10時至12時間授課期間，乘乙女未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自乙女身後將手伸入乙女上衣及胸罩內，觸摸乙女胸部等情，業據證人乙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某日晚間上家教時，我在寫講義，被告突然站到我身後說要幫我按摩，就將手放在我肩膀上，沒有先詢問我就從上衣領口深入衣服裡面摸我胸罩外面，碰到我的胸罩，沒有伸入胸罩裡面，手就收回去繼續按摩我的肩膀，我覺得很怪、蠻噁心的，我不太能確定這是否為正常上課會發生的事情。最後1次是8月12日10時至12時，我在寫考卷，被告也是站在我身後說要幫我按摩，手放到我的肩膀，沒有先詢問我就從我上衣領口伸進去，碰到胸罩後有伸進去摸到我胸部，然後就抽出來放到我肩膀上，我跟被告說我要認真寫考卷不要碰我，我覺得很怪、很噁心的。我不記得被告摸多久，是摸一下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64至167、170、172至174頁）。

2.乙女事後因本案向證人即乙女的同學，即代號A0000000000006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同學）、

甲母敘述本案之情形，分別經各該證人證述如下：

⑴證人乙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最後1次發生後我有告訴同學，該同學是我6年級升7年級在學校活動中認識的，我們蠻聊得來，我覺得發生這件事真的太怪，我就跟同學說，問她是否要跟家長說，我同學就說當然要講，我跟剛認識的同學說這件事情，是因為我不敢問甲女，怕甲女覺得我很怪，當時營隊只有我跟該同學同年，且聊得蠻好的、可以信任，身邊也沒有其他適合說的人，因為當時我太慌張跟害怕，就問該同學。我跟甲母講這件事情是8月16日，跟該同學講是8月16日以前，8月12日以後。我不太記得跟甲母說不要上課是何時等語（見本院卷第164至167、170、172至175頁）。

⑵證人乙女同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乙女是6年級升國中1年級認識的，認識後約1個多月，乙女於營隊玩海龜湯時，跟我說要跟我講1件事情，她說她去上家教課，家教老師說要幫她按摩，就從內衣裡摸乙女胸部，當時我從乙女的眼神跟表情覺得乙女有點緊張、害怕，但乙女沒有哭，我跟乙女說要跟父母講這件事情，乙女聽到後有點遲疑。乙女營隊下課時跟我講這件事情很多次，可能是因為乙女不知道怎麼處理，講的內容都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32至135、137、138、140、141頁）。

⑶證人甲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8月17日晚上，乙女說她不想上課，乙女113年8月16日也有跟我反應過，乙女那天睡覺前反應蠻大的，我一開始詢問乙女原因，乙女不太願意告訴我，我就反覆問乙女為何不想上課，乙女才跟我說被告把手伸進她衣服裡，乙女說這件事情的時候蠻激動的，乙女說被告說要幫她按摩，手放在肩膀上，手忽然從領口伸入衣服內，有被伸進去內衣裡摸到胸部，並說被告手很快就抽出來，

碰一下就抽出來，乙女說被摸了2次，乙女說她不是很確定被告對她做這件事情的意思，才過一段期間才告訴我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42、143頁）。

⑷前揭證人乙女證述其事後因本案向乙女的同學、甲母敘述本案之情形，與證人同學、甲母證述情形互核相符，足徵證人乙女所述情節確非空言虛編，可知乙女係因不知如何處理，選擇向當下共同參與營隊活動之乙女同學偶然間吐露本案經過，且經乙女同學告知乙女應告訴父母後猶未主動告知甲母，而僅向甲母表示不願再上家教課，經甲母反覆詢問乙女後始告知，尚難認證人乙女有何刻意誣陷被告之動機，又證人乙女同學、甲母前引證述內容俱證稱其等見聞乙女事後有緊張、慌張，或者反應激動等自然、真摯之情緒反應之親身見聞實際體驗之事實，益徵證人乙女前揭證述遭被告性騷擾之事非屬子虛。

3.被告為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示犯行時，知悉乙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知道乙女未滿14歲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5頁）。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期間橫跨乙女11至12歲間等情，有乙女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考（見本院不公開卷），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為如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之準確日期，應採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如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係對未滿18歲之少年，而非對未滿12歲之兒童犯之。

4.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三、四所載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而有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情形而應論以同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嫌，惟查：

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之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依社會一般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

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至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方法，對其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接觸。前者並非僅短暫之干擾，而以被害人為發洩性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親吻、擁抱、觸摸，意在騷擾被害人而非性慾之滿足，尚未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利，而僅破壞被害人與性、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兩者犯罪態樣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參照）。

⑵經查，關於案發時被告觸摸乙女之時間久暫及方式等情，據前引證人乙女、甲母之證述，可知乙女就遭被告觸摸部分，其係遭被告「突然」碰觸後又將手抽回放回乙女肩膀，應屬短暫之接觸，從而，被告觸摸乙女應屬短暫之時間，而令乙女未及抗拒，應堪認定。

⑶綜上，被告係以突襲性、出其不意之方式碰觸乙女，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在經反抗後仍繼續為之之行為，與強力壓抑乙女性自由意思之情形有別，尚難認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是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係乘乙女不及抗拒之際，短暫性、偷襲性觸摸其胸部，而均屬性騷擾行為。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嫌，難認可採，併予敘明。

5.綜上以觀，被告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行為之事實，除據證人乙女證述明確外，尚有前述補強證據，自足以補強佐證證人乙女前揭證述，確有其事。

㈢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部分，認定如下：

1.被告於113年6月間某次授課時，未得甲女同意，違反甲

女之意願，自甲女身後將手伸入甲女上衣及胸罩內揉捏甲女胸部等情，業據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我從112年5月25日去上被告家教課，這次是試上，正式上課是112年6月1日18時至20時，我不記得是哪堂課開始，應該是從我小學畢業典禮後開始，被告會抱我，被告也會要求我抱他，被告會說這是國外禮儀，休息時間聊天聊得很愉快的時候，被告會展開雙手示意我抱他。後來被告看到我按壓肩膀的時候，主動說我的肩膀很僵硬要幫我按摩，我記得是從我國中1年級開學以後，約在9月開始，起初我不好意思拒絕，就讓被告按摩肩膀、腿部，直到112年聖誕節前被告要幫我按摩前都會先問我，從聖誕節後上課中被告會突然站起來，走到我身後直接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按摩，才跟我說老師幫你按一下，我記得從113年1月1日開始，到最後一次113年8月12日上課，這期間只要有上課，被告就會藉口說要幫我按摩，其中6月將手伸進我胸罩內握住我的胸部然後揉捏，時間約有10至15秒等語（見警卷第13至16頁）。觀諸證人甲女前揭證述，可知證人甲女就被告授課情形初期至後期之情形描述詳盡，並能夠明確指出被告逐步地自無肢體接觸、經詢問後始觸碰甲女肩膀、未經詢問即觸碰甲女肩膀、甚至伸入胸罩內揉捏胸部之相對時期，難認證人甲女前揭證述情節，俱屬空言虛編。

2.甲女係因其胞妹乙女告知甲母其遭被告性騷擾情事，經甲母警覺質問甲女，始告知甲母亦遭被告強制猥褻等情，業據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因為乙女也遭被告亂摸，乙女告訴甲母後，甲母問我有沒有遇到，我還在猶豫要不要說，甲母看出來了，就質問我，我才說出來等語（見警卷第17頁）；復據證人甲母於警詢時證稱：先是乙女在113年8月16日有說不想上英文課，113年8月17日睡覺前說不想去英文課，我就問乙女為什麼不想上，乙女才跟我說英文家教老師手伸進去衣服裡面，我聽聞

後就叫我先生下樓，當時甲女也在旁邊，由我開口跟乙女確認，被告伸手進衣服裡面甚至伸到胸罩內這個動作真實性，乙女說是真的，還說是上次英文課發生的，我馬上就問甲女說你有碰到嗎？甲女有點頭。後來我再追問甲女想要知道更詳細的情況，甲女說可以去隔壁房間說嗎？我就在隔壁房間問甲女遇到的情況過程等語（見警卷第36頁）。可知甲女之所以向他人透露本案情節，起於乙女向乙女同學吐露遭性騷擾，經乙女同學告知乙女應告訴父母後猶未主動告知甲母，而僅向甲母表示不願再上家教課，經甲母反覆詢問乙女後始告知，再經甲母主動詢問甲女始告知甲母，益徵證人甲女並無刻意誣陷被告之動機。

3.被告確於113年6月間某次授課時，未得甲女同意，違反甲女之意願，自甲女身後將手伸入甲女上衣及胸罩內揉捏甲女胸部等情，除據證人甲女前引證述外，復與證人甲母於警詢時證稱：甲女說記不清楚，只有印象最後一次發生在113年6月間等語互核一致（見警卷第36頁），再者，就甲女於本案案發之情形，經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我剛開始會覺得很害怕，想把這件事情忘掉，有想過要不要說出來或是報警，心裡很糾結，到後來就是強迫自己忘記上課不好的事，會盡量穿長褲或是七分褲，穿衣服盡量找領口窄一點的。我有因為遭被告猥褻亂摸生氣過，但沒有哭過，大哭只有一次，就是父母問我的那天，我沒有告訴過其他人，只有父母問我的那天我才說出來的等語（見警卷第16、17頁）；證人甲母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甲女沒辦法很明確地說出很多，那天晚上問甲女時，甲女也很激動害怕，講到後面聲音會發抖，也有哭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甲女於本案案發後未曾主動告知他人求助，然經甲母詢問後仍流露恐懼、不敢說、顫抖等自然、真摯之反應，益徵證人甲女前揭證述非屬子虛。

4.綜上以觀，證人甲女指訴被告以如犯罪事實二所載違反其意願方式而對其為猥褻之事實，除據證人甲女證述明確外，尚有前述補強證據，自足以補強佐證證人甲女前揭證述遭被告以強制猥褻之情節，確有其事。

㈣被告固辯稱：我不知道是不是因斥責甲女、乙女後遭他們挾怨報復（見偵卷第17頁反面），業據證人甲女、乙女於本院審理時概予否認（見本院卷第175、195、196頁），且甲女、乙女皆無空言虛編杜撰事實誣陷被告之情，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欠缺可資推論之任何事證加以佐證，無從信採。

㈤辯護人為被告辯以：甲女於113年1月、7月均有親筆書寫卡片贈與被告，若甲女遭被告強制猥褻，甲女應無可能親筆書寫卡片贈與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78、79頁），並提出卡片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81、82頁）。然查，證人甲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卡片是我要求她們寫的。卡片1張應該是過年前後，1張是113年7月去日本，因為被告同年5月去日本有買伴手禮給我們，我們就請甲女附上卡片及伴手禮給老師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49頁），足見甲女固親手書寫卡片贈與被告，惟係經甲母要求始為之，再者，甲女係事後乙女遭性騷擾事件為甲母所知，始經質問後被動告知甲母遭強制猥褻之事，甲女既不願主動告知甲母上情，則甲女依甲母之指示書寫卡片，自不能據此推論甲女所述遭被告強制猥褻之事均屬子虛，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各節均不足憑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本案所犯罪名：

1.如犯罪事實二部分：

所謂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一切行為而言（最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載行為，係以徒手揉捏甲女之胸部部位，應可認被告主觀上係在滿足自己性慾，且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載行為客觀上亦足以刺激他人之性慾，核屬猥褻行為無訛。於本案案發時，被告係年滿56歲之人等情，有被告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佐（見警卷第47頁），而甲女則係未滿14歲之女子等情，有其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考（見本院不公開卷），雙方年齡差距非微，又被告係甲女之家教老師，則依其等間年紀、輩份差距，已難想像甲女會同意被告對於其為猥褻行為，況證人甲女於前引證述內容亦未證稱被告曾徵得其同意被告對其為揉捏胸部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既未經甲女同意，則其逕自甲女身後將手伸入甲女上衣及胸罩內揉捏甲女胸部，自已妨害甲女之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屬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

2.如犯罪事實三、四部分：

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惟查被告係乘乙女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而非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意願之行為以壓制乙女性自主意志之形成自由，從而被告所為應尚未達強制猥褻之程度，僅屬性騷擾，業如前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為，係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嫌，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法條之旨（見本院卷第221頁），無礙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予審理。

㈡數罪併罰之說明：

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罰加重事由適用之說明：

1.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已特別規定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者為處罰之特別加重要件，自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處罰，附此敘明。

2.被告如犯罪事實三、四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被告明知甲女、乙女均未成年，對於性行為方面之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竟仍為滿足個人性慾而對甲女為犯罪事實二所示強制猥褻行為，另意圖性騷擾而對乙女為犯罪事實三、四所示性騷擾行為，顯不尊重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及乙女之身體權與性別人格法益，對甲女、乙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均有不良影響，所為殊值非難。⑵被告犯罪後猶矯飾辯詞，且未與甲女、乙女達成和解，彌補其所致損害之犯罪後態度。⑶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良好。⑷告訴代理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1至44、243頁），以及檢察官、被告暨辯護人關於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卷第245頁）。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綜合斟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被告所為侵害法益種

類部分相同，被害人同一，時間有一定的密集程度，各罪之非難重複評價程度等節，參酌本件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性，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上課過程中，在前址家教班，未取得甲女明確同意之情形下，違反甲女之意願，假以按摩之名義，將手伸進甲女衣服內，按壓其胸罩上皮膚，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27次。因認被告此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㈡被告復於113年2月間某日、同年3月間某日，在前址家教班，於上課過程中，在未取得甲女明確同意之情形下，違反甲女之意願，將手伸進甲女衣服內撫摸甲女之胸部，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2次。因認被告此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性侵害案件，祇有單一指述之證言，不足以形成確認被告犯罪之心證，乃因性交、猥褻行為，多具隱密特色，一旦爭執，囿於各自立場，難辨真假，惟被告既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故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予以嚴格證明，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即明；衡諸該類案件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通常較諸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性侵害案件之證人觀察被害人親歷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下稱被害人受害情景等間接事實），固非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堪認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而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惟若證人陳述之證言內容，僅係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則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非獨立於被害人指證外而具有增加被害人證述可信度之別一補強證據之適格。至輾轉傳述上開證人所稱被害人受害情景等間接事實，或係屬證人本身聽聞被害人被害經過後之個人感受或反應，不能做為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之補強證據，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甲女、乙女、甲母於警詢時之證述、案發地內部照片、甲女、乙女繪製之現場圖、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摘要紀錄等證據，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由被告教授甲女英文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前揭被訴強制猥褻犯行，辯稱：我沒有公訴意旨所載猥褻行為（見本院卷第65、242頁）等語。經查：

一、被告在前址家教班擔任家教老師，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單獨教授甲女英文，且被告知悉甲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65、242頁），核與證人甲女、甲母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37頁），並有書寫家教上課紀錄、案發地內部照片、甲女、乙女繪製之現場圖、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佐（見警卷第53、54、55至58、60至69頁，本院卷第8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甲女固於警詢時證稱：我記得從113年1月1日開始，到最後一次113年8月12日上課，這期間只要有上課，老師就會藉口說要幫我按摩，然後把手伸進去我的衣服裡面，手直接按壓我胸罩上方的皮膚上，其中2月、5月各1次將手伸進我胸罩內握住我的胸部然後揉捏，時間約有10至15秒。被告對我強制猥褻30至40次等語（見警卷第13至1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至7月間幾乎每次上課都有發生遭被告觸碰的事情，我不記得2月有幾次被伸進內衣裡摸，但全部大概3至5次，被觸摸的情形都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83頁）。證人甲女前揭證述內容已見齟齬，其所述被告將手伸入胸罩內揉捏胸部之月份，亦與公訴意旨所認有間，復經被告概予否認如前，足見被告與甲女各執一詞，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除前經認定有罪部分，即113年6月間某日對甲女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犯行以外，尚有公訴意旨所指各次對甲女為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行。證人甲女此部分所言，即無補強證據與其證述相互印證。是公訴人所指被告另有此部分犯行，縱然有證人甲女之證述，揆諸前揭說明，在本案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補強其證述之情形下，自不得逕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肆、綜上各節，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此部分同對甲女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犯行，除證人甲女前揭指述外，卷內其餘事證經綜合評價之結果，尚無補強證據足認被告有此部分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行為，自難遽認被告該當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張雅喻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24條、第224條之1，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二	Ａ１２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2	犯罪事實三	Ａ１２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四	Ａ１２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時間
1	113年1月4日18時至20時間
2	113年1月11日18時至20時間
3	113年1月18日18時至20時間
4	113年2月1日10時10分至12時10分間
5	113年2月15日10時至12時間
6	113年2月22日18時至20時間
7	113年2月29日18時至20時間

8	113年3月7日18時至20時間
9	113年3月14日晚間6時至7時30分間
10	113年3月21日18時至20時間
11	113年3月28日18時至20時間
12	113年4月11日18時至20時間
13	113年4月18日18時至20時間
14	113年4月25日18時至20時間
15	113年5月2日18時至20時間
16	113年5月9日18時至20時間
17	113年5月16日18時至20時間
18	113年6月8日晚間7時至9時間
19	113年6月13日18時至20時間
20	113年6月15日晚間7時至9時間
21	113年6月20日18時至20時間
22	113年6月27日18時至20時間
23	113年7月8日10時至12時間
24	113年7月15日10時至12時間
25	113年7月22日10時至12時間
26	113年7月29日10時至12時間
27	113年8月12日18時30分至20時30分間（原起訴書附表記載113年8月12日10時至12時間，業經114年度蒞字第8059號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更正）